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3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迪亚洛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政治进程的事态发展

关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的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加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建议：恢复委员会的工作组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

2. 主席说，以色列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宣布，它将着手实行在西岸 Itamar 和 Bruchin 定居点建造 1 000 多栋住房的计划。6 月 27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最近对安曼和开罗进行实况调查访问后发表新闻稿，深为关切地指出，以色列继续拘留约 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儿童，并且有报告说，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受到虐待。7 月 1 日，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 2013 年头 6 个月，有 1 790 名巴勒斯坦人遭到以色列士兵拘捕，16 人被以色列军人杀害。

3. 7 月 19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在安曼宣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已为恢复和平会谈打好了基础。后来得到证实，会谈已于 7 月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正式恢复进行。也是在 7 月 19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布了新的指导方针，禁止欧洲联盟的机构向与位于西岸、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定居点有关的实体提供资金。最后，安全理事会于 7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辩论，他在辩论中代表委员会作了发言。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及政治进程的事态发展

4.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安全理事会在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举行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辩论的重点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当地局势和以色列的政策，包括其定居活动，这些政策不利于推动有意义的政治谈判。和平会谈的恢复，以及以色列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释放被以色列囚禁了 20 多年的 104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决定，固然受到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欢迎，但是许多人相信，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法，会谈才能取得成功。

5. 会谈的恢复，归功于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四方、伊斯兰合作组织和美国政府(特别是近几个月曾 6 次访问该区域的国务卿)的努力推动。将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一次程序性会议来制定会谈的时间表，但真正的考验还在后头，能否成功取决于双方的政治意愿。自从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以来，巴勒斯坦领导人表现得既负责任又有灵活性。他们没有提出成为日内瓦四公约缔约方的申请，以免又再给以色列一个不恢复谈判的借口，而是决定推迟在与政治进程无关的事情上要做的决定。当前的政治谈判，可能是挽救两国解决方案的最后机会，必须涵盖所有问题，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内和周围的定居点、侵吞土地行为和以色列其他非法活动的问题。巴勒斯坦意图坚守国际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承诺；他希望以色列也会这样做。

6. 他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发布的指导方针，其中重申，欧洲联盟和以色列之间的各项双边协定不包含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的领土。这些指导方针虽然要到 2014 年才开始生效，但仍然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况且是有潜在可能促使占领国遵守国际法的一种途径。他谴责以色列作出不准欧洲联盟代表访问加沙的报复性决定，并且希望这不是给和平会谈定调之举。

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只是一片存在争议的土地；和平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占领国必须从那里撤出。巴勒斯坦领导人随时愿意就所有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谈判，包括水权、边界、定居点和囚犯。他希望事实证明对当前的会谈持怀疑态度的人是错的，并且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期待占领状态的结束。

8. Ahme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恢复和平会谈表示欢迎，并对谈判人员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努力表示赞赏。剩余的时间不多了；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定居点的数目已经翻了一番，人口平衡正在发生变化。因此，应当为谈判人员设定明确的时间线和目标。

9. 他对以色列决定释放巴勒斯坦囚犯表示欢迎，并呼吁采取更多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放宽对人员

往来的限制，和冻结定居活动。双方都必须耐心、审慎地行事。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应受到尊重，所有行动都应基于国际法，并应遏制各种暴力的倾向。

关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国际和平会议的报告

10. 副主席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2013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主题是“恢复国际集体参与以期以两国解决方案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鉴于国际上和该区域为了帮助重新启动谈判而提出的新倡议，这次会议举行得非常及时。56 个国家政府、2 个政府间组织、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和国际上 22 个主要新闻组织对会议作了报道。一个由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和他本人组成的代表团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11. 在会议开幕式上，宣读了秘书长的献词，对美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重新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呼吁各当事方避免采取会危及谈判的行动，例如扩大居民点。秘书长还呼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其各种机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更多支持。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详细阐述了习近平主席在阿巴斯总统和内塔尼亚胡总理于 2013 年 5 月访问中国期间提出的四点建议。

12. 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指出，中国处于能对解决方案作出贡献的独特地位。他呼吁国际社会展开集体努力，推动消除对谈判的障碍，支持和平会谈，协调各种倡议，重新建立信心，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援助。巴勒斯坦国代表 **Bassam al-Salihi** 对中国的支持表示欢迎，并着重指出，如果国际社会允许当前各种倡议遭到挫败，两国解决方案的实行机会就会丧失，必须另寻其他解决办法。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Oscar Fernández-Taranco** 发表主旨讲话，表示希

望国际社会帮助当事双方克服不信任，开展有意义的谈判，因为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13. 全体会议的讨论集中在为开展当前的外交努力提供机会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主要参与者包括中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支持至为重要。会议上呼吁各捐助方增加它们所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提供给近东救济工程处。与会者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处理以色列的违反行为，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如果当前的外交努力停步不前，巴勒斯坦人民就要考虑选择其他方案，包括开展和平的人民抵抗，和申请加入国际组织及文书。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可能性，是提出包含遏制以色列违反行为的具体措施的联合国决议。在会议的网页上可以找到所有有关的文件，另外还会发表一份完整的报告。

14. 最后，委员会的代表团同中国外交部包括部长在内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卓有成效、开诚布公的意见交流。代表团还出席了由巴勒斯坦国大使馆和阿拉伯大使委员会组办的浩劫周年纪念活动。

15.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他感谢中国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并希望它会对推进和平的政治进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个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17. 主席提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3 年 5 月 29 日的来信，并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提出的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18. 就这样决定。

19. **Llorentty Solíz**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很荣幸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巴勒斯坦人民是遭受侵略、殖民化、压迫和集体惩罚的受害者，他们的斗争是 21 世纪的伟大事业之一。这个问题具有全球性意义，与世界和平、自由、自决和国际法治有极大关系。玻利维亚支持以 1967 年 6 月的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强烈敦促以色列停止所有定居点建筑活动。

20. **Reyes Rodríguez 先生** (古巴) 说, 玻利维亚人民及其总统以及拉丁美洲其他各国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他呼吁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当事双方作出解决争端的坚定承诺; 冲突一方试图维持现状, 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是不可以接受的。

21. **Mansour 先生**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说, 巴勒斯坦国期待加强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关系, 并且深深感激一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努力。

22. **Eler 先生** (土耳其) 说, 土耳其期待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起合作, 并且希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当事双方恢复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加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建议: 恢复委员会的工作组 (第 4 号工作文件)

23. **主席** 说, 经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有 830 个, 其中 99 个具有观察员地位。主席团经常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协商, 事实证明, 这种关系对双方都是有益的。为了增强这种互动, 主席团提出了若干建议, 特别是建议恢复委员会在 1977 年设立的工作组, 并具体授予它同民间社会拓展关系的任务。马耳他已表示愿意再次担任工作组主席的职务。

24.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 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25. **Hamilton 先生** (马耳他) 提议, 在职权范围草案第 2 段中, 将“better use (更好地利用)”改成“harness (利用)”, 并在第 3(b) 段末添加“并提高相互间对各方分别作出的努力、提出的倡议和相互合作的机会的认识”一句。

26. 经口头修正后的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获得通过。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5 号工作文件)

27. **主席** 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5 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 5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请求认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申请。主席团审查了这些申请后, 得出结论认为这 5 个组织符合认可标准, 所以建议予以认可。

28. **Raja Zaib Shah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首要全球和平组织的创办人是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 它在世界各地包括加沙进行了许多人道主义和基础设施方案。马来西亚政府敦促委员会核可它的申请。

29. 委员会核可 El Bureij 复原协会 (加沙地带)、促进发展和社会赋权学会 (尼日利亚)、喜马拉雅共识研究院 (香港)、首要全球和平组织 (马来西亚) 和促进中东和平美国联合会 (美利坚合众国) 提出的请求认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申请。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